

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」或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」
地下水與土壤品質檢測採樣與送驗流程

一、準備文件及工具

- (一) 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」或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」地下水與土壤品質檢測申請表。
- (二) 容量 1000 mL 以上乾淨寶特瓶，數量視預定採樣數而定。
- (三) 土鎧、土鏟或土鑽 1 個。
- (四) 乾淨塑膠水桶或臉盆 1 個。
- (五) 乾淨透明塑膠袋（需可盛裝約 600 公克土壤），數量視預定採樣數而定。
- (六) 10 號夾鏈袋(封口袋)1 個。
- (七) 油性簽字筆。
- (八) 原子筆。

圖 1 各種採土工具，由左至右分別為土鎧、土鏟、土鏟、土鑽。



二、 填寫土水監測申請書，標明預計採集之地下水與土壤之序號及對應水井描述或採土地號。將填妥之申請書置入夾鏈袋內並封口。

三、 地下水採樣步驟

(一) 以油性簽字筆於寶特瓶上標註採樣序號及採樣日期。打開水井抽水馬達，排掉管路中水，持續 3 分鐘。



(二) 以井水沖洗寶特瓶後倒掉。重複此動作 3 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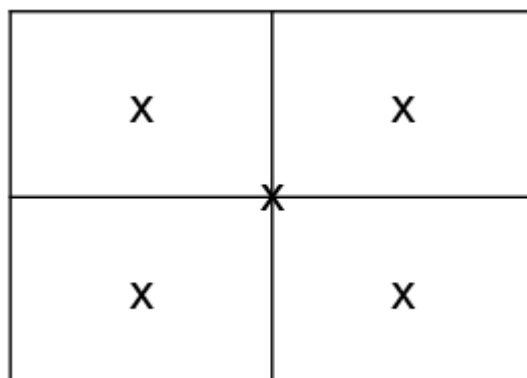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以寶特瓶盛裝井水至少 1000 mL，蓋上瓶蓋並鎖緊，以防配送過程洩漏。樣品應盡速送驗，未送驗前應置於陰涼環境。



四、土壤採樣

- (一) 已核定案件請於核定書中所設監測點田區採樣，新申請案件請於擬設置監測點田區採樣。
- (二) 採樣方式為 5 點混樣。採樣時將田區分為 4 個網格，於每個網格中心點各採 1 個樣品，另於網格交界處採 1 個樣品。

圖 2 田區採樣點配置



- (三) 每個點位採取表土(0-20 公分)樣本後，將 5 個樣品置於乾淨塑膠水桶或臉盆中混和均勻，取出約 600 公克裝入乾淨透明塑膠袋中。切記勿在田埂邊沿，堆廩肥或草堆放置處所，或菇舍、農舍、畜舍等特殊位置採取。

(四) 採樣步驟：土鏟或土鋤採樣與土鑽採樣方法擇一即可。

1. 土鏟或土鋤採樣

步驟 1：清除土表作物殘株、雜草、肥料等。



步驟 2：土鏟或土鋤將表土掘成 V 形空穴，垂直深約 20 公分。



步驟 3：沿著土穴斜面取出約 1.3–1.5 公分厚的土片。



步驟 4：將土鏟或土鎊上的土樣置於乾淨塑膠水桶或臉盆。



步驟 5：收集同一田區 5 個表土樣品後，以土鎊將樣品攪動混和均勻。



步驟 6：取出約 600 公克混和均勻後之土壤，裝入乾淨塑膠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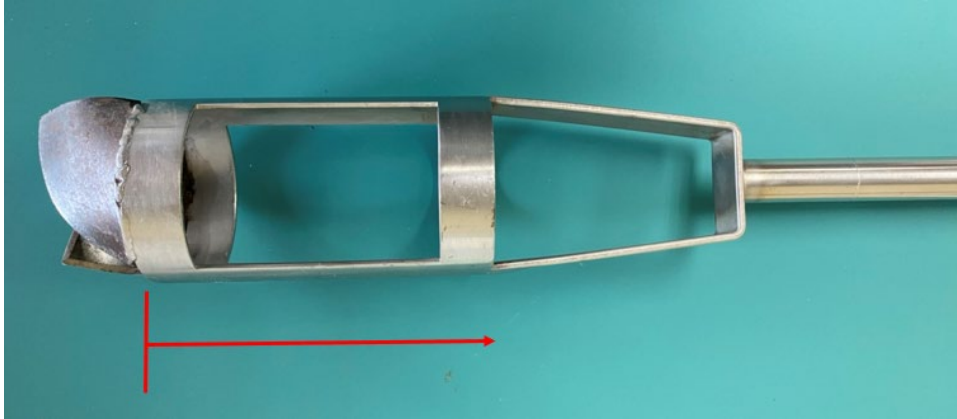


步驟 7：以油性筆在塑膠袋上標註採樣序號及採樣日期。樣品未送驗前應置於陰涼環境。



2. 土鑽採樣

圖 3 土鑽採土深度須由鑽頭與土管交界處向土面處計算。



步驟 1：清除土表作物殘株、雜草、肥料等。



步驟 2：以鑽頭垂直鑽入土表，並旋轉握把向下鑽至 20 公分深。



步驟 3：取出土鑽(左圖)，去除鑽頭處土壤(右圖)。



步驟 4：將土管內土壤取出，置於乾淨塑膠水桶或臉盆。



步驟 5：收集同一田區 5 個表土樣品後，以土鏟將樣品攪動混和均勻。



步驟 6：取出約 600 公克混和均勻後之土壤，裝入乾淨塑膠袋中。



步驟 7：以油性筆在塑膠袋上標註採樣序號及採樣日期。束緊袋口並盡速送驗，樣品未送驗前應置於陰涼環境。



五、 樣品送驗

1. 將所採地下水及土壤樣品裝箱，置入封有水土監測申請書之夾鏈袋後封妥箱子，立即以低溫宅配。
2. 配送資訊：
 - (1) 畜牧場所在位置屬台南市轄區者

地址：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7 號台南區農業改良場

收件者：土壤肥料實驗室(水土監測)

連絡電話：06-5912901#344

(2) 畜牧場所在位置屬台南市轄區以外者

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農業試驗所

收件者：土壤館(水土監測)

連絡電話：04-23317406